

105020302 有關「JZ Juzui」商標註冊事件(商標法§300110)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55 號行政判決](#))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爭議標的：商標註冊申請案得否為部分准駁之審定

兩造商標： 系爭商標
(註冊第 102068579 號)

據駁商標
(註冊第 01392395 號)



第 25 類 服裝；初生嬰兒服；鞋；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泳衣；領帶；圍巾；腰帶。



第 25 類 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

案情說明

原告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以「JZ Juzui」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25 類「服裝」等商品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與據駁商標構成近似，復均指定使用於類似之衣物服飾等商品，且據駁商標具相當識別性，系爭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應不准註冊，遂以 103 年 10 月 31 日商標核駁第 358747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遞予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55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二造商標近似、商品類似

系爭「JZ Juzui」商標係由字體較大之正楷大寫外文「JZ」及字體較小之草寫外文「Juzui」分列上下所組成，而據駁商標由中文「佳卓」及草書大寫外文「JZ」分列上下所組成，經異時異地隔離與通體觀察，兩商標均有字體較大，且於交易時較易引起相關消費者之注意及易於唱呼之大寫外文「JZ」，兩商標圖樣外觀、觀念及讀音，均有近似處，易引發相關品牌之聯想，應屬構成高度近似之商標。系爭商標指定「服裝；初生嬰兒服；鞋；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

泳衣；領帶；圍巾；腰帶」等商品與據駁商標指定使用「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商品，均為供人體穿著、保暖、美觀等之用途，均屬服飾類及其相關配件商品，就原料、功能、用途、產製者、行銷管道及場所等因素以觀，均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相關消費族群亦有重疊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屬構成類似之商品。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應予核駁。

二、商標註冊申請之審查，採全案准駁方式

按異議案件、評定案及廢止案之審查，因撤銷或廢止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依商標法第 54 條、第 55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第 4 項規定，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或廢止其註冊。惟依商標法第 31 條規定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核駁審定，並無得為部分核駁、部分核准審定之規定。準此，審查商標申請案與公眾審查制度不同，前者採取全案准駁，後者適用部分准駁。